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超過30%。下降的主要原因乃於二零一五年內，由於中國固定資產投資放緩普遍對水泥行業造成影響，令中國水泥市場需求之增速回落，而水泥產品之售價較二零一四年有較大幅度下降。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二零一五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照目前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予以調整。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謹此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將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告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及延遲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此項盈利警告構成一項盈利預測，及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作出匯報。然而，鑒於本公司於刊發本公告時面對之時間限制，此項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之準則。此項盈利警告一般只需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獨立匯報，而該報告須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之下一份文件。如本公司(i)於刊發通函前刊登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業績公告(與此項盈利警告相關)，及(ii)於通函內收錄該等年度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則將不須要其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於通函收錄有關報告。如通函於本公司刊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業績公告前寄發予股東，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匯報盈利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此項盈利警告並未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之規定作出匯報，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之準則。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此項盈利警告以評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